

2010年国家公务员考试申论热点解读：社保改革公务员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1/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6\\_641584.htm](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1/2021_2022_2010_E5_B9_B4_E5_9B_BD_c26_641584.htm) 社保改革与医疗改革等一直是近年社会关注的焦点，2009年2月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两办法在实施后，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只要履行了同样的参保缴费义务，就与城镇职工享有同等养老保险权益，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将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新闻链接 我国将在条件具备时实行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职工在哪里就业就在哪里参保，养老保险关系有望随着职工本人跨省市转移；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降至12%，个人缴费最低比例降至4%。2009年2月5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公开征求意见。两办法在实施后，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只要履行了同样的参保缴费义务，就与城镇职工享有同等养老保险权益，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将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 政策解读 一、农民工 针对农民工收入普遍偏低导致参保比例低的特点，《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规定，用人单位缴费比例为工资总额的12%，比目前规定的平均缴费比例低了8个百分点；农民工个人缴费比例可在4%~8%之间自选，取消了8%的硬性要求。过去已经参加城保的农民工及用人单位，可以按照本办法的规定调整缴费比例。此外，针对农民工就业流动

性强的特点，办法明确了农民工养老保险关系转移和权益累计、接续的政策。《办法》规定，农民工离开就业城市时，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一方面要为其开具参保缴费凭证，证明他在本地参保的时间和累计缴费情况。另一方面暂时封存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农民工回到原就业城市就业并继续参保的，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自然解封，养老保险权益得以延续。农民工到其他城市就业并继续参保的，只要向新就业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出示参保缴费凭证并提出转移申请，就可以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其养老保险权益累计计算；由于各种原因未能继续参保的，其权益记录和个人账户一直封存，个人账户继续按国家规定计息，直到其继续参保或达到领取待遇年龄，已经参保缴费的权益不受损失。采取以上措施后，农民工离开就业城市、中断参保缴费的，原则上不再办理“退保”。《办法》主要适用于在城镇就业并与用人单位建立了劳动关系的农民工。在城镇就业的农民工还有一部分是从事个体经营的，考虑到他们没有用人单位缴费，如果参保将由个人负担全部缴费，经济上难以承受，因此，这部分农民工及在乡镇就业的农民工可参加家乡的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截至2008年底，全国参加城保的农民工2416万人，只占在城镇就业农民工的17%。农民工与城镇职工享同等权益 根据办法规定，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将可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含15年)，符合待遇领取条件后，由本人向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社保机构提出领取申请，社保机构按基本养老保险有关规定核定、发放基本养老金，包括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办法规定，农

民工达到待遇领取年龄而缴费年限累计不满15年，参加了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由社保机构将其基本养老保险权益记录和资金转入户籍地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享受相关待遇；没有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的，比照城镇同类人员，一次性支付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有关部门负责人指出，农民工参加了基本养老保险，只要履行了同样的参保缴费义务，就与城镇职工享有同等的养老保险权益。

## 二、城镇职工

“这是全国统一的政策和操作实施办法，以保证参保人员在哪儿就业就在哪儿参保缴费，其养老保险关系可转移接续，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条件时能够如期享受养老待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负责人介绍说，《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基本原则是，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的，其养老保险关系应随同转移到就业所在地。参保人员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资金后，其流动前后的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合并计算，个人账户储存额累计计算。参保人员在跨省就业时，按上述办法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在省内流动的转接办法由各省级人民政府参照上述办法制定具体办法。但已领取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跨省异地定居的，不再转移养老保险关系。最后参保地缴费满10年可在当地办退休这一办法还明确了退休地点的确定问题。首先依据参保劳动者户籍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当户籍地与参保地不一致时，如果在最后参保地参保满10年，即在最后参保地办理退休手续，核发基本养老金；如在最后参保地参保不满10年，依次向前推至满10年的参保地办理退休手续；如在各地参保都不满10年，则在户籍所在地办理退休手续。以一名从广州跳槽去上海工作的35岁男职工为例，办完养老保险

转接手续，继续缴费至60岁退休，在上海缴费满25年，即可在上海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当地核发的基本养老金。如其在55岁时又跳槽来京工作，退休时在京缴费不满10年，则还应回上海办理退休手续，不能享受北京的养老金待遇。参保人员达到退休条件时，其养老保险关系在户籍所在地的，由户籍所在地负责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养老保险关系不在户籍所在地且在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累计实际缴费满10年(含本地的视同缴费年限，不含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年限)的，在该地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当地养老保险待遇。实际缴费不满10年的，将其养老保险关系转回上一个参保缴费满10年以上的原参保地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没有满10年以上原参保地的，转回户籍所在地，由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享受养老保险待遇。大龄职工转移要办临时缴费账户对于年满50周岁的男性和年满40周岁的女性跨地区转移就业，由于按现行退休年龄规定，一般已不可能再在新参保地连续缴费满10年并在该地办理退休手续，因此规定对其在新就业地建立“临时养老保险缴费账户”，便于其继续参保缴费；待其达到国家规定退休年龄，将临时账户中的缴费全部转移到原保留基本养老保险关系所在地或办理退休手续所在地。《办法》规定，参保人员跨省流动就业，除转移个人账户储存额外，再按本人缴费工资的一定比例转移统筹资金。统筹基金的转移量，确定为本人1998年1月1日后各年度实际缴费工资的12%左右。确定这个时点，主要是因为1997年以后全国各地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及缴费比例归于统一。

权威声音 人保部负责人详解《农民工参加基本养老保险办法》 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就《农民工参加基

本养老保险办法》和《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以下简称两个办法）向社会各界公开征求意见之际，记者采访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养老保险司负责人。该负责人就两个办法中大家关心的一些问题作了具体的解释和说明。

记者：首先请谈一谈为什么要制定这两个办法？

养老保险司负责人：改革开放30年来，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社会保障体系初步建立，覆盖面不断扩大。到2008年底，全国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已有2.19亿人。但同时也要看到，30年来，我国社会结构发生了巨大变化：城乡二元结构逐步打破，大量农民工进入城镇务工；劳动力市场的流动性大大增强，跨地区流动就业成为常态。而我国的养老保险制度是在县级统筹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并以城镇企业职工为重点，难以完全适应这种大规模流动状态，出现了一些劳动者特别是农民工因跨地区、跨城乡就业而养老保险权益得不到有效维护的问题。因此，党中央、国务院明确提出，在加快扩大养老保险覆盖面、提高统筹层次的同时，制订适合现实需要的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办法和参保人员跨地区流动就业的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从根本上讲，制定实施两个办法，是适应我国现阶段社会结构变化和运行特点的状况，更好地保障劳动者的养老保险权益。

记者：农民工和城镇职工都有流动就业时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问题，为什么不能制定统一的办法，而要制定两个办法？

养老保险司负责人：两个办法所针对的人群及其流动特点，既有共同点，也有不同点。共同点在于：第一，都是跨地区流动就业；第二，都有养老保险关系如何转移接续的问题。因此，两个办法要遵循一些共同的原则并大体平衡。比如，在各地区

就业的养老保险权益都应累计计算，个人账户资金都要全部转移，养老保险基金都转移规定的缴费工资基数的12%。不同点在于：第一，城镇职工一般是在城市之间转移就业，最后在城市养老，而农民工除了在城市之间转移外，还在城乡之间流动就业，其中一部分要返乡养老；第二，职工跨地区转移就业一般有确定的目标地，而农民工在离开一个就业城市时往往没有明确的下一个就业目标地，因而中断参保的情况较为普遍。因此，需要在总体原则一致的基础上，针对不同情况分别制订政策措施。

记者：据了解，目前我国农民工总数已近2.3亿人，其中进入城市就业的约1.3亿人，在本地乡镇就业的约0.9亿人，成为我国改革开放和工业化、城镇化进程中涌现的一支新型劳动大军，为促进城乡经济的发展做出了重大贡献。但目前各地反映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存在不少矛盾。请问主要问题是什么？

养老保险司负责人：现行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以下简称城保）在制度上规定覆盖所有在城镇企业就业的劳动者，也包括农民工，但在实际执行中，农民工参保的比例很低。截至2008年底，全国参加城保的农民工2416万人，只占在城镇就业农民工的17%。主要原因是现行城保制度的有些政策难以完全适应农民工的特点。

综合各方面反映，目前农民工参加养老保险主要有两难：一是缴费难。农民工工资收入普遍较低，使用农民工集中的企业经济承受能力也普遍较低；而现行城保制度规定缴费标准较高（用人单位缴纳工资总额的20%，个人缴纳工资的8%），许多农民工及使用农民工集中的企业感到难以承受，因而导致大量的农民工没有参保。二是转移难。农民工就业的流动性很强，而且转移目标地不确定，2009年在这个城市打

工，2010年可能转到另一个城市，也可能回到家乡；而现行  
城保制度规定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时只转个人账户资金，不转  
移用人单位缴纳的社会统筹基金，许多参加了城保的农民工  
不能肯定自己现在缴了费今后能不能领到养老金，因而在离  
开一个就业城市时往往选择退保，只把个人账户的钱领出来  
，这实际上损害了农民工的养老保险权益。"#F2F7FB"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http://www.100test.com)